

股票代码: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03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协议约定:托管期间,公司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负责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管理。托管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托管期间届满前对广东惠而浦业务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100万元。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协议已经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公司日方股东向以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鉴于该协议之生效及履行是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事项完成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电机”)、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中国”)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凌波、袁本俊、佐藤敏、桶谷主税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转让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期间,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委派(以下简称“香港惠而浦”)的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惠而浦”)董事根据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的约定于董事会上享有的相应于拟托管理权(香港惠而浦持有的海信惠而浦50%的股权)的表决权,提案权将委托公司行使(涉及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修改事项除外);拟托管理权除上述外的其他权利如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仍属于香港惠而浦并由其行使。拟托管理权的股权转让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股权转让期间届满前对拟托管理权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期间可以提前终止。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100万元。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协议已经香港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公司日方股东向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鉴于该协议之生效及履行是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事项已完成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凌波、袁本俊、佐藤敏、桶谷主税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凌波、袁本俊、佐藤敏、桶谷主税回避表决。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04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构成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4-0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三名关联董事(王明辉、路红东、杨昌红任职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操作该事宜。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不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收购云南白药清逸堂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评估价格确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详见该关联交易公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4-0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转让方:云南白药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投资”)受让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集团”或“公司”)交易标的: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逸堂公司”)40%股权。

2、该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持有白药投资100%股权,持有白药集团41.52%股权,白药投资持有清逸堂公司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白药集团收购清逸堂公司4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公司三名关联董事(王明辉、路红东、杨昌红任职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操作该事宜。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白药投资

1、基本情况
白药投资成立于2011年,为白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国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参与企业改制与资产重组等。(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53012100003008

2、主要财务数据
白药投资201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4.75亿元,净资产0.99亿元,2012年收入1.70万元,净利润-1.9万元。

201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29亿元,净资产0.97亿元,2013年1-9月收入8.3万元,净利润-120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药投资为白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白药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清逸堂公司基本情况
清逸堂公司创建于1994年6月,原为大理下关馨晖学校校工厂,即云南省大理舒乐纸制品厂,2009年7月,云南省大理舒乐纸制品厂收购并入云南省大理下关鞋厂”整体资产,2000年11月该鞋厂进行了改制,由张枝荣等四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300万元出资,注册成立大理舒乐卫生纸品有限公司,同时收购了原云南省大理舒乐纸制品厂相关经营性资产,2004年更名为云南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7月公司异地搬迁搬到大理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制药园,2013年8月29日,公司名称由云南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生物制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枝荣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伍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经营范围:一次性卫生用品、日用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建工建材、儿童玩具、教学用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编,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电机”)、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中国”)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与成为公司主要股东的惠而浦中国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的相关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惠而浦”)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以有效解决在微波炉业务上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广东惠而浦系于1988年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398万美元,其中惠而浦(B.V.L)有限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90.24%,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9.76%。

法定代表人:向泽涛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微波炉和微波制品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而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具体事项
托管期间,公司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负责广东惠而浦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决议;拟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报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在报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开展市场营销和销售工作;开展原材料采购工作;广东惠而浦法定代表人授权,授予托管负责人经营性收支审批权及经营性合同签署权;广东惠而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托管期间届满前对广东惠而浦业务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托管期间可以提前终止。

三、托管费用
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100万元。

四、优先条件
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协议已经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公司日方股东向以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有效解决在微波炉业务上与本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双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与成为公司主要股东的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委托管理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532901100003063
2、主要财务数据
清逸堂公司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37.68万元,净资产3774.95万元,2012年1-12月销售收入16143.82万元,净利润1887.6万元。

清逸堂公司2013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3年8月31日,总资产为21604.72万元,净资产为17485万元,2013年1-8月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677.7万元和2328万元。

3、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云南白药清逸堂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白药清逸堂2013年8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8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本次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清逸堂公司的40%股东权益,委托资产评估价值为21604.72万元,评估值为24449.07万元,增值率13.17%;委估负债账面价值为4119.72万元,评估值为41.19.72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85万元,评估值为20329.35万元,增值率16.27%。白药投资拟以其持有的清逸堂公司40%股权评估价值为8131.74万元。

2014年1月23日,此次关联交易评估结果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以2013年8月31日,交易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8131.74万元,交易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原则,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39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白药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得出的清逸堂公司40%股权转让价值为8131.74万元,交易双方同意以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即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8131.74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控股股权(甲方)所持有的清逸堂公司40%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8131.74万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甲乙乙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按一次性支付方式进行。

4、白药投资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5、协议自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2)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事项;

(3)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本交易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履行并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收购清逸堂公司40%股权后,将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及新的市场渠道的拓展,同时加大对产品的研发力度及相关产业链的整合,着重改善生产平台的生产方式及效率,以期提升公司在个人卫生护理产业中的竞争力。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一次性卫生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已经成为健康体系发展阶段的一个新兴产业,通过收购,公司可进入个人护理产业,与公司战略相匹配,可深入贯彻执行“新白药大健康”战略,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发挥在药物研究和利用领域所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以丰富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族群,在个人洗护产品(牙膏、洗发水、沐浴露等)、一次性护理用品(卫生巾、纸尿裤等)等领域,加快打造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板块,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产业的竞争力。

截至2013年8月31日,清逸堂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为21604.72万元,占白药集团同期总资产的1.7%,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为17485万元,占白药集团同期所有者权益59.9%,审计后的2013年1-8月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677.7万元和2328万元,分别占白药集团同期的1%和1.5%。

八、当年年初(2014年)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为0万元,2013年1-12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发生总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收购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不须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收购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有关事宜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评估价格确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个人护理产业,与公司战略相匹配,可深入贯彻执行“新白药大健康”战略,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发挥在药物研究和使用领域所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以丰富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族群,加快打造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板块。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云南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清逸堂公司4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项资料和情况的适当核查和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股权转让过户依据经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股权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但白药集团仍需履行相关法定批复、评估备案、内部决策及报批程序,以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进行。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股权转让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
6、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清逸堂公司40%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及股权转让评估价格备案表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05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
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电机”)、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中国”)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与成为公司主要股东的惠而浦中国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的相关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惠而浦”)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有效解决在洗衣机、冰箱业务上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于1988年10月7日注册成立于香港,系Whirlpool Corporation控股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营业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22号俊心中心17楼

业务性质:为一般商业,主要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活动

业务负责人:余耀熹
2、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BORRA BARBABA

经营范围:洗衣机、冰箱及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组装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而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具体事项
股权转让期间,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委派的海信惠而浦董事根据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的约定于董事会上享有的相应于拟托管理权(惠而浦香港持有的海信惠而浦50%的股权)的表决权、提案权将委托合肥三洋行(涉及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修改事项除外);托管理权除上述外的其他权利如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仍属于惠而浦香港并由其行使。

二、托管期限
托管协议的股权转让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股权转让期间届满前对拟托管理权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期间可以提前终止。

三、托管费用
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100万元。

四、优先条件
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协议已经广东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公司日方股东向以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有效解决在洗衣机、冰箱业务上与本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双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事项完成

后,公司与成为公司主要股东的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管理权之<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期间,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委派(以下简称“香港惠而浦”)的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惠而浦”)董事根据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的约定于董事会上享有的相应于拟托管理权(香港惠而浦持有的海信惠而浦50%的股权)的表决权、提案权将委托公司行使(涉及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修改事项除外);拟托管理权除上述外的其他权利如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仍属于香港惠而浦并由其行使。拟托管理权的股权转让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股权转让期间届满前对拟托管理权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期间可以提前终止。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100万元。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协议已经香港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公司日方股东向以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鉴于该协议之生效及履行是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事项已完成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若井清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托管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转让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该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期间,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委派(以下简称“香港惠而浦”)的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惠而浦”)董事根据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的约定于董事会上享有的相应于拟托管理权(香港惠而浦持有的海信惠而浦50%的股权)的表决权、提案权将委托公司行使(涉及海信惠而浦章程及合营合同修改事项除外);拟托管理权除上述外的其他权利如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仍属于香港惠而浦并由其行使。拟托管理权的股权转让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如股权转让期间届满前对拟托管理权形成了新的符合有关证券领域法律法规的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则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期间可以提前终止。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100万元。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协议已经香港惠而浦董事会审议批准;②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公司日方股东向以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中国”)转让股份已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授权及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且惠而浦中国已持有超过公司总股本50%的股份,且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鉴于该协议之生效及履行是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事项已完成为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方股东三洋电机、三洋中国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若井清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若井清回避表决。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3]91号)核准,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27,108股,发行价格为12.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420,548.9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出具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27,10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880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西部建设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西部建设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募集资金